

基隆市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基隆市慶安宮（以下簡稱本宮）為鼓勵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宮獎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「基隆市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獎（助）學對象及獎（助）學金額：

設籍基隆市，在基隆市轄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大專院校就讀之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一、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大專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）

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
（三）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宮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表上需寫明就讀學校組別，以免喪失權利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及一單位（學校）不超過五名。

伍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一、上學期每年九月二十日止。

二、下學期每年三月二十日止。

陸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頒發時間：上學期為每年十月底；下學期為每年四月底。

二、頒發方式：本宮得視受獎（助）學生情形，以公開或郵寄等方式發放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申請書索取地點：本宮。（地址：基隆市忠二路1號）

二、申請書填妥後請逕送本會服務台辦理。

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 24247708

四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（職）組、研究生及研修生不列入本案獎助對象。

（申請表在背面）